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4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邱玉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2,27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15萬8,113元＋其中112萬6,082元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4,162元＝116萬2,2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8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